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傲化学	603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岩
电话	0411-8228523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楼
电子信箱	zqb@biof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5,211,546.80	1,670,722,296.11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861,462.24	1,049,655,125.86	2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442,971.57	475,192,916.05	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87,040.03	123,116,314.54	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278,023.88	120,234,945.50	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774.39	92,706,684.08	10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2.16	增加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7	9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7	93.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8	77,106,968	0	质押	38,800,000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6	73,173,220	0	冻结	73,173,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3,891,999	0	无	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790,621	0	无	0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210,000	0	冻结	2,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819,76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795,400	0	无	0
顾宏	境内自然人	0.69	1,296,507	0	无	0
林硕	境内自然人	0.50	1,254,032	0	无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8	7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席伟达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1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3:30在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黄越先生于2022年7月29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钟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钟凌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22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22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9,524.40	8,864.44	36,282.03
F腈中间体	565.00	570.00	1,856.81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和代加工产品的合计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产品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21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同比增减(%)	2022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环比增减（%）
工业杀菌剂	CIT/MIT系列产品	19.86	13.33	48.99	20.18	-1.59
	MIT系列产品	82.95	75.22	10.28	73.56	12.77
	OIT系列产品	147.55	144.29	2.26	140.40	5.09
	DCOIT系列产品	149.28	143.36	4.13	141.25	5.68
	BIT系列产品	80.88	70.50	14.72	82.90	-2.44
F腈中间体		32.58	29.20	11.58	35.50	-8.23

注：以上产品价格数据为原药剂价格和代加工产品价格合并计算后的均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原材料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21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同比增减（%）	2022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环比增减（%）
正辛胺	49.21	32.43	51.74	43.28	-25.07
丙烯酸甲酯	15.95	13.84	15.25	15.24	-9.19
硝酸镁	1.79	1.64	9.15	1.73	-5.20
硫化氢	11.61	11.03	5.26	11.68	-5.57
乙酸乙酯	8.19	8.85	-7.46	7.94	11.46
氯气	1.97	2.21	-10.86	2.01	9.95
邻氯甲苯	15.94	8.05	98.01	12.34	-34.7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至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至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1日
至2022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2/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双双
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895.20万股的0.19%，不设置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Bio-Chem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宪武
注册资本：25,895.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569XU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上市日期：2017年2月6日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
（二）公司2019年-2021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06,261,506.68	749,541,031.81	871,896,0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491,543.06	221,754,543.29	306,801,3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476,610.27	214,843,244.43	297,626,22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5,131.28	210,615,284.82	240,066,20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655,125.86	988,283,192.35	1,033,468,499.38
总资产	1,670,722,296.11	1,429,695,956.74	1,189,296,891.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5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5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2	20.74	3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2	20.16	32.5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宪武	董事长
2	王文锋	副董事长
3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4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袁义祥	董事
7	刘晓辉	独立董事
8	席伟达	独立董事
9	刘永泽	独立董事
10	杨晓辉	监事
11	杨红文	职工监事
12	薛春华	副总经理
13	顾振鹏	副总经理
14	王希梁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546.10万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44万股予以注销。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6.66万股）；本激励计划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公司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两期计划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12月0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01月19日，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0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2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51元/股，回购均价1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414.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46.1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剩余股票数量累计为564.652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8%。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895.20万股的0.19%，不设置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546.1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49.10万股，合计为595.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895.20万股的2.30%。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积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3人，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920人的1.41%，包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3人）		49.10	100.00%	0.19%
合计		49.10	10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0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08元的50%，为每股8.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08元的50%，为每股7.54元。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营业收入或2022年净利润	40%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2023年净利润	190%	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合并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9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当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
4、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完全按照该情形发生前的相关规定进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指定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8.1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4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97.71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22年8月底，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9.10	397.71	99.43	232.00	66.29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30日
（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晓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计量局科员，大连证监局科员，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晓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8月25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楼证券部
收件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电子邮箱：zqb@biofc.com
邮政编码：116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晓辉
2022年8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或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单位（或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行使投票权。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